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0〕62号

关于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20年任务安排、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宣发〔2018〕15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2020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暨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沪教委法〔2020〕6号）要求，在广大师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学校师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决定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法

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参与对象

全体在校师生

三、宣教重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3. 《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

4.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疫情防控法律法规。

5.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查处规定》等垃圾分类法规。

6. 学校各专业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

四、活动内容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今年12·4国家宪法日结束，学校将开展以下“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一）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线上“宪法小卫士”活动
按照教育部《“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

通过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台，组织在校生积极参加“宪法小卫士”活动。11月底前，做到学校各二级学院学生参与率不低于50%，努力推动形成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活动时间为8月—11月（目前上级有关组织工作正处于准备阶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相关活动细则详见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www.qspfw.edu.cn）。（牵头部门：学工部；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围绕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学校将通过易班平台，在广大教师和学生中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活动时间：即日起至8月底前（目前上级有关参赛要求尚未公布，具体安排后续通知，历届优秀获奖作品学习参考可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三）举办“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大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各二级学院在广泛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围绕宪法，结合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环境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内容，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活动时间：10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牵头部门：团委；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分团委）

2. 组织开展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各二级学院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围绕宪法和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内容，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时间：9月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牵头部门：学工部；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3. 组织开展“职业能力中的法治素养”海报设计大赛。学校各二级学院、专业广大师生，围绕专业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深入学习，结合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开展“职业能力中的法治素养”专题海报设计大赛。活动时间：12月上旬，比赛分为专业组（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各专业）和非专业组（其他各专业）。（牵头部门：宣传部、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四）开展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暨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1. 开展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通过专题讲座、集中研讨、撰写学习心得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带头深入学习《宪法》和《民法典》，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上作出表率。（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 开展教职工法治素养培训学习。组织开展好“新时代教师师德与法治素养提升”专题网络培训，在全校营造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浓厚氛围，提升教职工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深入推进。[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3. 开展团日和班会活动。各团支部、班级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参观学习、社会实践、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和道德品质的同时发挥大学生在法治宣传中的积极作用。（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4.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将学习《宪法》《民法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纳入新生入学教育、青马工程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培育校园法治文化。（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5. 开展专题网络宣传。充分运用学校官微、官网、微博、易班、各二级网站和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功能，围绕《宪法》和《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内容，紧密结合学校师生实际和自身特点，广泛开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党委宣传部加强校内法治宣传统筹，全校上下要充分运用课堂主阵地、网络新媒体、实体宣传阵地等平台 and 载体，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良好法治宣传舆论氛围。

2. 加强组织。学校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力争宪法教育全覆盖。要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

教育相结合，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紧密结合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探索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3. 加强总结。学校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针对难点问题提出建设性工作建议，于12月6日前将有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学校将对此次活动进行相关表彰和展示宣传。

活动联系人：党委宣传部 田晓媛（电话：15221270522；邮箱：wmb@succ.edu.cn）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0年8月11日